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239號

03 聲 請 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

05 聲 請 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6 法定代理人 梁天俠

07 聲 請 人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

09 聲 請 人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10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

11 聲 請 人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12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

13 聲 請 人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14 法定代理人 黃 崧

15 共 同

16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17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展雋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
18 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84號），聲請核
19 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0 主 文

21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23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

24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25 法官 李 瑜 娟

01
02
03
04
05
06

法官 陳 容 正
法官 陳 秀 貞
法官 吳 美 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趙 婕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